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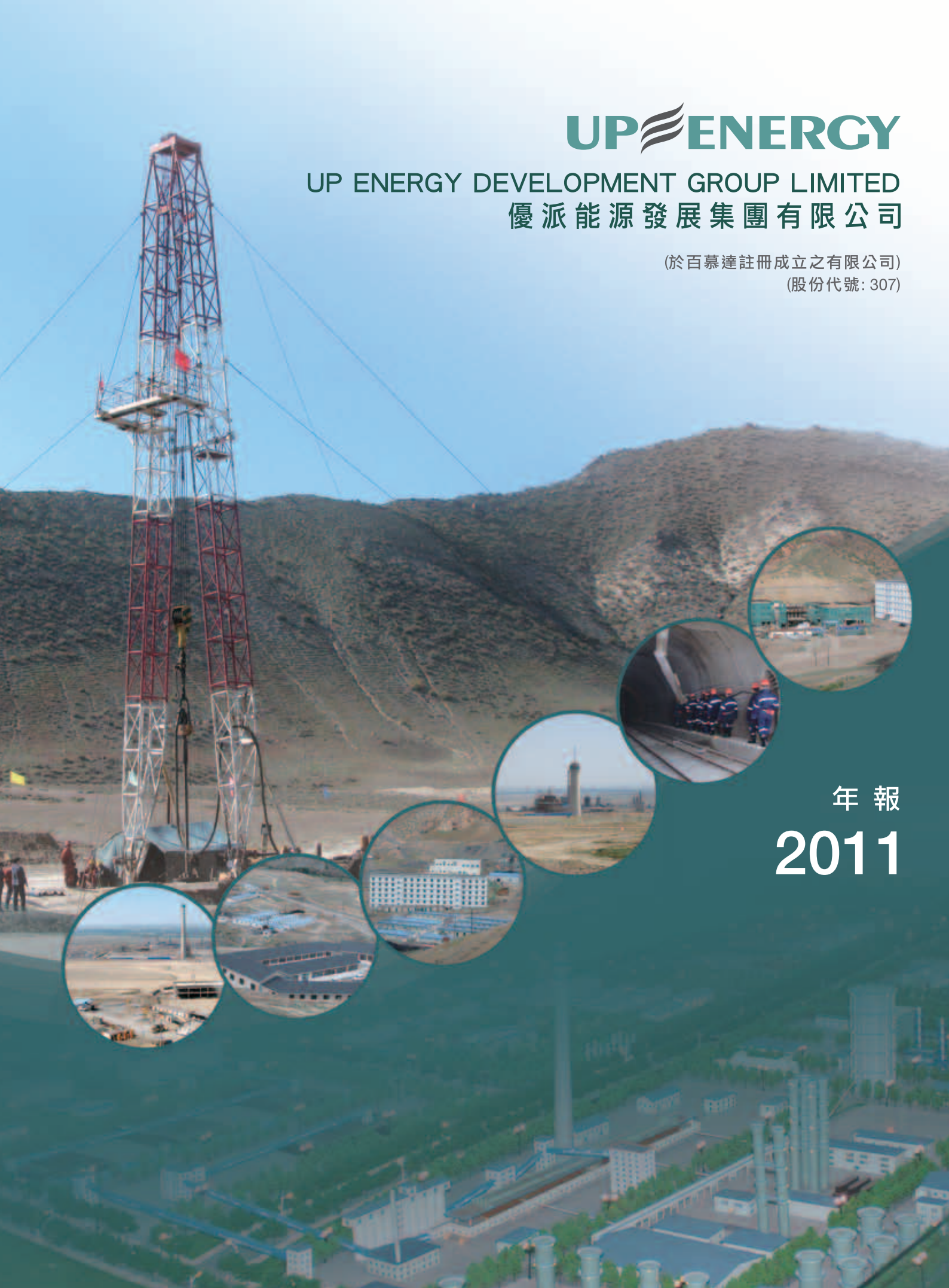
The logo for UP ENERGY, featuring the letters 'UP'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followed by three stylized, curved lines representing energy or wind, and the word 'ENERGY' in a similar bold, sans-serif font.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年報

2011



目錄

	頁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會報告	14
董事簡介	27
企業管治報告	29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財務狀況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43
五年財務摘要	10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秦 軍(主席及行政總裁)
蔣洪文(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保國
連宗正
沈曉明

公司秘書

傅曼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27樓2704室

電話：(852) 2972 9900
傳真：(852) 2527 8522
電郵：info@upenergy.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網址

www.iraisa.com/listco/hk/upenergy
www.upenergy.com

股份代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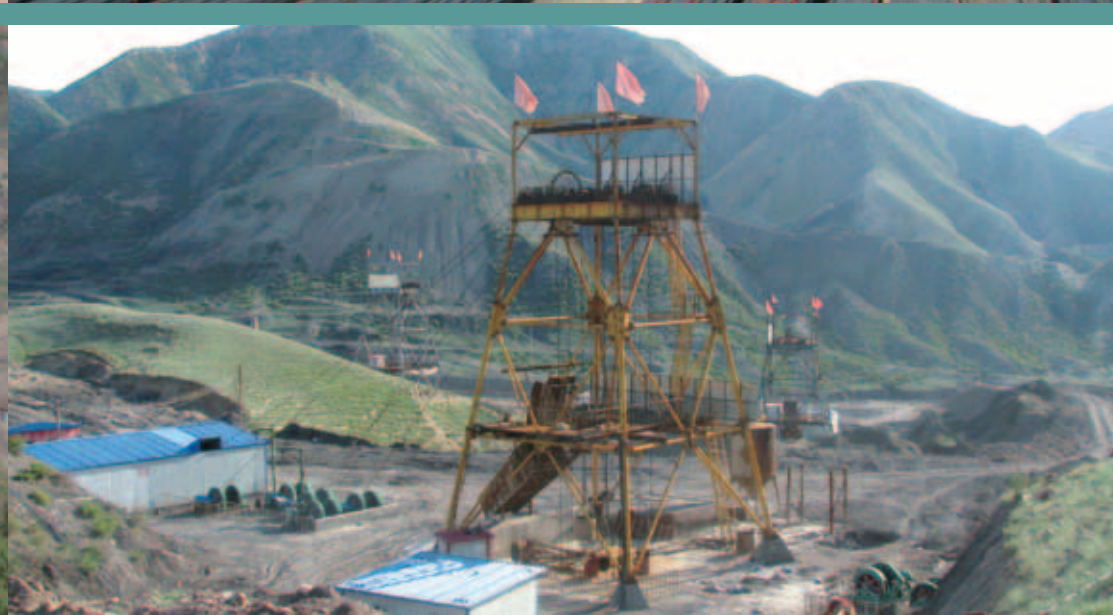
307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矢志成為中國西北地區焦煤行業領先的專業化、一體化能源集團。”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為本集團改弦易張之年。近年來，由於原有業務部分(即多媒體產品買賣以及廣播及節目製作)的表現不理想，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發展或收購機遇，開拓新業務，為股東創造持久價值。在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信守承諾，一方面出售了表現欠佳的廣播及節目製作業務；另一方面，有見於國內焦煤需求的強勁增長，本集團相信業務拓展至煤炭採掘業務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帶來重大機遇，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與Up Energy Holding Limited 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其附屬公司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及該附屬公司於中國新疆的採礦資產。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標誌著本集團業務正式拓展至煤炭行業。現時各個煤礦、相關廠房及配套設施仍處於建設階段，預計於二零一二年陸續完工並開始投產。按計劃產能，屆時本集團將成為中國西北地區焦煤行業最具規模的循環經濟一體化能源集團之一。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即就煤炭業務的發展作積極準備。首先，本集團名稱已由「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變更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此外，本集團積極招攬具豐富行業知識的管理人才，並與多間公司結為策略合作夥伴，如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建設銀行集團(包括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中國工商銀行集團(包括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及寶鋼資源有限公司，合作範圍涵蓋煤礦安全採掘規劃、金融財務、管理及技術交流等各方面。董事會相信，新管理層的加盟及夥伴關係的建立，將為本集團今後在煤炭行業成功發展奠定良好基礎。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中國質量認證和經營中心組織的ISO9001:2008質量認證現場審核。董事會相信，通過持續改進、加強內部控制，必將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經營和管理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承「在循環中創造價值」的理念，積極穩步推進與焦煤資源相關的上下游循環經濟產業鏈項目，通過投資開發焦煤加工過程中之化工副產品，不斷提升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堅持低成本擴張原則，積極謀求在中國新疆、中國西北部省份乃至國際地區參與焦煤行業及能源領域的資源整合及企業並購，矢志成為中國西北地區焦煤行業領先的專業化、一體化能源集團。此外，本集團亦將會積極尋求其他海外投資機會。

此外，隨著業務拓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各業務部分的資源分配，以國際化、全球化的視野，努力減少集團發展過程中面臨的各種風險和挑戰，確保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以及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原則。董事會亦將不時考慮各種方案，以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股本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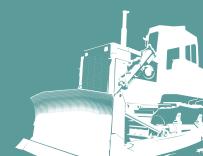
過去一年來本集團經歷了重大改變，全賴管理人員及員工的不懈努力，加上全體股東的鼎力支持，集團的收購事項及業務拓展方能順利完成。對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衷心的感謝。

秦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 在循環中
創造價值 ”

“ 低成本擴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完成自Up Energy Group Limited收購其附屬公司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全部權益(權益明細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第95頁))，總代價為7,80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餘額7,780,000,000港元以發行兩批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為每股0.10港元。此外，本公司又按大致相同條款發行第三批為數5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並已獲Up Energy Group Limited以現金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補充通函。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進行20股合1股的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後，上述可換股票據的兌換價已調整為2.00港元(可作進一步調整(如有))。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由「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易名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標誌著本集團邁向新里程。在新管理層帶領下，本集團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為主要投資基地，積極拓展開拓煤炭開採及買賣業務。

行業概覽

本集團間接持有三座煤礦的主要權益(即泉水溝煤礦、石莊溝煤礦及小黃山煤礦，統稱(「該等煤礦」))，皆位於中國新疆，本集團亦擬以中國新疆及中國西北部為重心出售絕大部分焦煤及焦炭，故有關地區的經營環境預期將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煤炭業務。

中國政府已宣佈其「十二五」規劃，計劃在新疆作出固定資產投資人民幣20,000億元以加快當地經濟發展，並在未來十年投資超過人民幣3,100億元以擴大當地鐵路網路。因此，當地對鋼材、進而對焦煤及焦炭的需求預期將大幅增加。

然而，新疆的焦煤供應目前無法且預期無法在近期內滿足焦煤需求。根據中國煤炭行業顧問服務供應商山西汾渭能源諮詢有限公司(「汾渭」)的預測，新疆焦煤的供需差距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擴大，至二零一五年，焦煤需求為24.82百萬噸，產量則僅為13.88百萬噸，差距達10.94百萬噸。與此同時，新疆的焦炭需求預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亦將增加近一倍，致使新疆的焦炭產量將難以滿足其需求。

根據汾渭報告的預測，受中國政府的地區經濟刺激計劃帶動，新疆的焦煤及焦炭供需缺口在未來數年將持續擴大，焦煤價格亦將上升。此外，現時新疆的焦煤及焦炭價格與中國其他地區比較相對較低，因此新疆的焦煤及焦炭價格較全國價格具有較大升值空間。

業務狀況

煤炭開採及買賣

煤炭資源及儲量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合共為251.15百萬噸，而符合JORC規程之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合共為70.24百萬噸。此外，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存在156.59百萬噸之潛在煤炭資源及51.94百萬噸之潛在可售煤炭儲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符合JORC規程之探明、推定及推斷煤炭資源之分類如下：

分類	總資源量 (以百萬噸計)
探明	148.51
推定	61.20
推斷	41.44
總計	251.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符合JORC規程之證實及概算可售煤炭儲量之分類如下：

分類	總儲量 (以百萬噸計)
證實	51.96
概算	18.28
總計	70.24

業務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該等煤礦、相關項目及設施仍處於建設階段，並無進行任何開採活動。該等煤礦、相關項目及設施預計陸續於二零一二年完工並開始投產，計劃年產能3.08百萬噸。為確保計劃順利實施，本集團一直積極做好各方面的準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展開了小黃山煤礦的補充勘探工作。補充勘探旨在查明礦區北部邊界附近、F₅斷層附近及其以南部的地質構造，以配合小黃山煤礦產能計劃及建設的需要；同時將原技術報告中的推斷資源量提升為探明或推定資源，為礦井建設提供更為準確的地質依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鑽探及測錄623米的煤炭勘探岩心鑽孔，並計劃再鑽探及測錄十三個總計7,799米的鑽孔。補充勘探完成後，預計對小黃山煤礦的資源量和儲量有較大正面影響。

本集團認為，安全對於煤礦營運至為重要。為確保煤礦安全營運及較好的保護環境，本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即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及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與平安煤礦瓦斯治理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顧問」)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由業內知名專家、中國工程院院士暨中國礦業大學教授袁亮先生所領導的顧問團隊將向本集團三座煤礦提供若干諮詢服務，涵蓋該等煤礦的設計及規劃、環境保護及安全、勘探及開採等方面。董事會期望，顧問團隊可制定較監管機構的標準更高水準的安全技術標準，確保該等煤礦日後能順利安全營運。

此外，董事會認為金融服務集團的持續支援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極為重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分別與中國兩間最大型金融服務集團訂立兩份金融合作協定。其中一份金融合作協定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統稱為「中國建設銀行集團」)與本公司訂立。另一份金融合作協定則由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統稱為「中國工商銀行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兩份金融合作協定為本公司向兩間金融服務集團取得各種金融服務制定框架。有關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服務、集資、併購融資、外幣匯兌及其他一般銀行及金融服務。董事會相信，金融合作協定將加強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集團及中國工商銀行集團的關係。

為加強本集團於煤炭行業的競爭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寶鋼資源有限公司(「寶鋼」)訂立一份不具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擬在若干領域加強合作，其中包括(i)分享煉焦煤生產及加工技術，(ii)物流及運輸，(iii)銷售及市場推廣，(iv)供應及分銷產品，(v)於中國、北美及其他國家評估及探求礦業資產的投資機遇，及(vi)收購上游資源及加工下游產品。寶鋼為中國鋼鐵行業營運商寶鋼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有關鐵礦石、煤炭及其他金屬的投資、貿易及物流服務業務。董事會相信，與寶鋼的戰略合作將提升本集團於上述業務領域的競爭力。

為加強集團內部控制，本集團中國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通過中國品質認證中心組織的ISO9001: 2008品質認證現場審核。董事會相信，通過持續改進、加強內部控制，必將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經營和管理水準。

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受壓，此持續經營業務分部所貢獻的營業額為26,07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74,454,000港元減少65%；此業務分部的虧損淨額則為5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虧損淨額60,000港元為低。毛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59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359,000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出售其於附屬公司STR Media Limited的全部80%權益。STR的主要資產為於附屬公司上海新文化廣播電視製作有限公司的60%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廣播、節目製作及VCD買賣。

出售已停業的附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另外四間已停業的附屬公司，即新風廣告有限公司、泰德富新光媒體有限公司、Treasurepoint Limited及中霸投資有限公司。該四間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營業額，亦無持有本集團合併基準下的任何重要資產。

展望

本集團將積極參與在中國新疆的經濟刺激計劃並致力於當地煤炭供需差距的改善，努力在當地焦煤行業建立領先地位。

短期而言，本集團預計中國整體及新疆之經濟及鋼鐵行業將持續增長，進一步刺激焦煤及焦炭需求，加上採礦行業的整合趨勢將導致供應滯後，焦煤及焦炭價格將繼續上升。董事會預期本集團將因而受益，待該等煤礦投產後，其財務表現可望得到重大改善。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把握中國政府採礦行業精簡優化政策帶來的機會，發揮自身規劃產能之優勢，通過有選擇地於當地進行整合併購，擴大集團煤炭儲量和開採規模，確立其於當地煤炭行業的領先地位。此外，本集團亦將會積極尋求其他海外投資機會及鞏固集團的股本與資金基礎。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74,454,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26,077,000港元，減少65%，主要乃由於競爭激烈及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買賣業務的產品種類不足所致。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73,86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25,718,000港元，減少65%，主要乃由於本集團的銷量相應減少所致。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594,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359,000港元，減少40%。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0.8%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4%，主要乃由於出售的產品組合不同所致。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

其他收入及盈利淨額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14,631,000港元減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1,751,000港元，減少19.7%，主要乃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就證券買賣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為12,490,000港元及減去債務追討費用之呆壞賬收回淨額為1,8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出售附屬公司錄得11,731,000港元獲利。

議價收購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7,800,000,000港元收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的100%已發行股份。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支付總代價7,800,000,000港元：(a)現金20,000,000港元；(b)本集團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包括發行本金金額為3,480,000,000港元的A批可換股票據，以及本金金額為4,300,000,000港元的B批可換股票據。

約為985,024,000港元的議價收購收益指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公平值與投資成本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41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969,000港元，增加131%，主要乃由於業務招待費、差旅費、電話及傳真費及其他分銷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6,11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18,735,000港元，增加206%，主要乃由於董事之薪酬、薪金、津貼、公積金供款、法律及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8,448,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利息開支攤銷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8,595,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943,680,000港元，增加109倍。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為1,18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抵免為84,000港元。

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的7,573,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943,654,000港元，增加936,081,000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的議價收購收益985,024,000港元所致。

資產抵押

本公司就發行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股份抵押，根據股份抵押就(i)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ii)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ii)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所有公司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7(二零一零年：3.0)，其中流動資產約為1,348,5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8,643,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71,9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353,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257,5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42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40%(二零一零年：零)。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借貸及股本融資撥付其營運資金。本集團的資金及財政政策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故本集團繼續貫徹實行審慎現金管理。

財政政策

本集團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資金及財政平衡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短期存款。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融資需求。

外匯風險

除部分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銀行存款外，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無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孳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本集團預計利率變動並不會對孳息資產產生重大影響，原因為其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共有175名(二零一零年：29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市場薪酬標準及個人表現以檢討及釐定僱員的薪酬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強積金供款、醫療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Tidetime Sun (Group) Limited」更改為「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而中文名稱則由「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隨着本公司更改名稱，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採用之英文股票簡稱亦由「Tidetime Sun」更改為「Up Energy Dev」，中文則由「泰德陽光」更改為「優派能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起生效。股份代號仍為「307」。

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採煤以及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出售其於STR Media Limited之全部80%權益，並於年內出售其於其他四間已停業的附屬公司之全部100%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Up Energy Holdings Limited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收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已轉變為包括縱向整合煤炭經營商，其計劃營運包括整合上游採煤及選煤以及下游煉焦業務。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撥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而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主要用以發展煤礦及興建加工設施之目的添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值95,052,000港元。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與Up Energy Holding Limited訂立一份收購協議，加上其他三份補充協議，據該等協議，本公司收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之100%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第104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可分派儲備

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任何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分派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截止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獨立股東批准或須於本年報披露之關連交易。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100%，而最大客戶則佔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約10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於年內之總採購額約100%。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股東)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辭任)
濮復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辭任)
秦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蔣洪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呂世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少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李保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連宗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沈曉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及110(A)條，秦軍先生、蔣洪文先生、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及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仍表示認同。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酬金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遵照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由董事會按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可供比較市場證券而釐定。董事概無參與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本公司已採用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一項鼓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集團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及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之權益	衍生權益	權益總額	佔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權益 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秦軍	信託受益人	好倉 淡倉	1,145,882,430	54,241,741,910 24,837,500,000	55,387,624,340 24,837,500,000	905.26%

附註：秦軍先生及其配偶王珏女士均為由王明全先生(秦先生的岳丈)創立的酌情信託 J&J Trust 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珏女士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上述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計劃」)，旨在認可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之貢獻，並挽留人才以令本集團繼續營運及發展。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獲股東批准，有效期為採納當日起計十年。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諮詢人、顧問或客戶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a) 計劃之目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賞以便：

- 嘉獎及挽留一直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
- 吸引有利本集團發展之人士加盟本集團。

(b) 計劃之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非執行董事、供應商、諮詢人、顧問或客戶)授出購股權。

(c) 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就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為 17,655,111 股股份(股份合併前)。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按以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0.20港元之普通股；並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可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股份上限將為1,284,210,882股股份(股份合併前)，佔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10%已發行資本。股份合併後之計劃授權限額為64,210,544股股份。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d) 向每位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每位參與者因行使獲授或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

(e) 行使購股權時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該期限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結束，且須遵守其提前終止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內並無規定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f) 每股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而該日必須為營業日；
- 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於提呈當日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g) 接納購股權所支付之金額

當接納所獲授之購股權時，每名承授人須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h) 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屆滿，且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一直有效及生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根據相關發行條款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有剩餘的購股權已被行使，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再無已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之權益	衍生權益	權益總額	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權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Cai Cheng	公司權益	好倉	1,445,882,430	76,035,051,520	77,480,933,950	1,266.36%		2
Gold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議權益	好倉	1,445,882,430	76,035,051,520	77,480,933,950	1,266.36%		2
Synergy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權益	好倉	1,445,882,430	76,035,051,520	77,480,933,950	1,266.36%		2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公司權益	好倉	1,170,000,000	69,798,489,225	70,968,489,225	1,159.92%		3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1,145,882,430	54,241,741,910 24,837,500,000	55,387,624,340 24,837,500,000	905.26%		5
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1,145,882,430	54,241,741,910 24,837,500,000	55,387,624,340 24,837,500,000	905.26%		4及5
Seletar Limited	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1,145,882,430	54,241,741,910 24,837,500,000	55,387,624,340 24,837,500,000	905.26%		4及5
Serangoon Limited	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1,145,882,430	54,241,741,910 24,837,500,000	55,387,624,340 24,837,500,000	905.26%		4及5
劉惠華	配偶權益	好倉 淡倉	1,145,882,430	54,271,378,550 24,837,500,000	55,417,260,980 24,837,500,000	905.75%		6
王明全	信託創立人 實益權益	好倉 淡倉	1,145,882,430	54,241,741,910 29,636,640 24,837,500,000	55,387,624,340 29,636,640 24,837,500,000	905.26% 0.48%		6
Up Energy Holding Ltd.	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	好倉	1,145,882,430	53,929,801,520 311,940,390	55,075,683,950 311,940,390	900.16% 5.10%		4及5
	公司權益	淡倉		24,837,500,000	24,837,500,000			
Up Energy Group Limited	實益權益	好倉 淡倉	1,145,882,430	53,929,801,520 24,837,500,000	55,075,683,950 24,837,500,000	900.16%		4及5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399,200,000	7,400,000,000 1,950,000,000	7,799,200,000 1,950,000,000	127.47%		7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之權益	衍生權益	權益總額	佔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權益 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實益權益 抵押權益 實益權益	好倉 淡倉			3,899,200,000	63.73%	7	
					3,900,000,000	63.74%		
				1,950,000,000	1,950,000,000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	實益權益	好倉	36,856,500	5,547,878,570	5,584,735,070	91.28%	8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好倉	36,856,500	5,547,878,570	5,584,735,070	91.28%	8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權益	好倉	36,856,500	5,547,878,570	5,584,735,070	91.28%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權益	好倉	36,856,500	5,547,878,570	5,584,735,070	91.28%	8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 公司	公司權益	好倉	36,856,500	9,986,181,430	10,023,037,930	163.82%	12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公司權益	好倉	—	4,438,302,860	4,438,302,860	72.54%	10及11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438,302,860	4,438,302,860	72.54%	10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投資經理人	好倉	—	4,438,302,860	4,438,302,860	72.54%	9	
CCB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受控公司權益	好倉	—	4,438,302,860	4,438,302,860	72.54%	9及10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公司權益	好倉	—	4,438,302,860	4,438,302,860	72.54%	1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受控公司權益	好倉	—	4,438,302,860	4,438,302,860	72.54%	11及12	
Dwight, Walter Anderson	公司權益	好倉	262,912,000	3,324,350,480	3,587,262,480	58.63%	13	
Ospraie Holding I, L.P.	公司權益	好倉	262,912,000	3,324,350,480	3,587,262,480	58.63%	13	
Ospraie Management, Inc.	公司權益	好倉	262,912,000	3,324,350,480	3,587,262,480	58.63%	13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之權益	衍生權益	權益總額	佔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權益 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
Ospraie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人	好倉	262,912,000	3,324,350,480	3,587,262,480	58.63%		13
Ospraie Advisors L.P.	投資經理人	好倉	160,242,643	2,026,163,550	2,186,406,193	35.73%		14
Ospraie Advisors LLC	公司權益	好倉	160,242,643	2,026,163,550	2,186,406,193	35.73%		14
Ospraie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Holdings Ltd.	實益權益	好倉	160,242,643	2,026,163,550	2,186,406,193	35.73%		14
The Ospraie Portfolio Ltd.	實益權益	好倉	102,669,357	1,298,186,930	1,400,856,287	22.90%		
Powerplanet Limited	實益權益	好倉	—	1,664,363,570	1,664,363,570	27.20%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4.52%		
Cheung Tsz King	公司權益 實益權益	好倉	694,995,670 84,059,770	504,358,610	779,055,440 84,059,770	12.73%		15
Ka Chi Kwan	公司權益 配偶權益	好倉	694,995,670 84,059,770	504,358,610	779,055,440 84,059,770	12.73%		15
Star Cre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權益	好倉	274,696,830	420,298,840	694,995,670	11.36%		15
Manto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好倉	—	755,726,860	755,726,860	12.35%		
Dragon Rainbow Limited	實益權益	好倉	—	654,828,000	654,828,000	10.70%		16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權益	好倉	—	654,828,000	654,828,000	10.70%		16
Get Nice Incorporated	公司權益	好倉	—	654,828,000	654,828,000	10.70%		16
Proper Way Profits Limited	實益權益	好倉	—	320,028,420	320,028,420	5.23%		
Pleasant Good Limited	實益權益	好倉	—	309,833,190	309,833,190	5.06%		
Riches Mil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好倉	—	200,000,000	200,000,000	3.27%		17
Tang Qi	公司權益	好倉	—	200,000,000	200,000,000	3.27%		17

備註：(L) 好倉
(S) 淡倉

上表顯示股份合併前之股份權益及衍生權益。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符合若干條件，本公司股東須呈交權益披露表格（「披露表格」）存檔，有關規定之詳情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官方網站上可供查閱。倘本公司股東之持股量變動，除非符合若干條件，否則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因此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本公司及聯交所存檔者不同。以上主要股東權益陳述乃根據相關披露表格所載資料而編製，本公司未必擁有該等相關權益明細的足夠資料。因此，部分主要股東的股份或淡倉權益未必列有相關權益的明細。
2. Synergy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Synergy」）全資擁有 Gold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Golden Energy」）。Synergy 由 Cai Cheng 先生全資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i Cheng 先生、Golden Energy 及 Synergy 被視為於相同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通過其控制或間接控制之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 該等股份為 J&J Trust 持有之同一批股份，而王明全先生乃 J&J Trust 之創辦人。Up Energy Group Limited 由 Up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Up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由 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Perfect Harmony Holdings Limited（「Perfect Harmony」）為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Seletar Limited 及 Serangoon Limited 作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J&J Trust 之受託人）之信託代理人擁有。因此，Up Energy Group Limited、Up Energy Holdings Ltd.、Seletar Limited、Serangoon Limited 及 Perfect Harmony 均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及淡倉之權益。
5. Credit Suisse Trust Ltd.（作為 J&J Trust 之受託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有關股份及淡倉之權益。
6. 王明全先生為 J&J Trust 之創辦人，而劉惠華女士為王明全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明全先生及劉惠華女士被視作擁有相關股份及淡倉之權益。
7. 寶鋼集團有限公司（「寶鋼集團」）擁有 Baostee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Baosteel」）。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寶鋼集團及 Baosteel 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8.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工銀控股」）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全資擁有。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ICBC Investment」）由工銀控股全資擁有。Capital Sunlight Limited（「Capital Sunlight」）由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ICBC Management」）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pital Sunlight、工銀控股、中國工商銀行、ICBC Investment 及 ICBC Management 被視為於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9. 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建銀國際資產管理」）由 CCB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CCB-IAMC」）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IAMC 被視為於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CCB-IAMC 由 CC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CCB-IH」）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IH 被視為於 CCB-IAMC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CCB-IH 則由 CCB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CCB-FH」）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FH 被視為於 CCB-IH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CCB-FH 由 CCB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CCB-IGH」）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CB-IGH 被視為於 CCB-FH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而 CCB-IGH 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建設銀行被視為於 CCB-IGH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實益擁有 57.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被視為於中國建設銀行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Ospraie Management, Inc.（「Ospraie Management」）由 Dwight Walter Anderson 先生擁有。Ospraie Holding I.L.P.（「Ospraie Holding」）由 Ospraie Management 擁有。Ospraie Management, LLC（「Ospraie LLC」）由 Ospraie Holding I.L.P.（「Ospraie I.L.P.」）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wight Walter Anderson 先生、Ospraie Management、Ospraie Holding、Ospraie LLC 及 Ospraie I.L.P. 被視為於相同之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14. Ospraie Advisors LLC (「Ospraie Advisors」)由Ospraie Management 全資擁有。Ospraie Advisors LP由Ospraie Advisors LLC擁有。Ospraie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Holdings Ltd. (「Ospraie Special」)由Ospraie Advisors LP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spraie Advisors、Ospraie Management 及Ospraie Special被視為於相同之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15. Star Crea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r Create」)由Cheung Tsz King先生擁有49%，並由Ka Chi Kwan先生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Tsz King先生及Ka Chi Kwan先生被視為於Star Creat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6. Dragon Rainbow Limited (「Dragon Rainbow」)由Get Nice Incorporated (「GN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GN Incorporated由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GN Holding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N Incorporated、GN Holdings及Dragon Rainbow被視為於相同之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17. Riches Mile Investment Limited (「Riches Mile」)由Tang Qi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iches Mile及Tang Qi被視為於相同之相關股份及淡倉中擁有權益。
1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為6,118,410,912股(股份合併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能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本集團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刊發之日後，須於本報告中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 秦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生效。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濮復中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生效；
- 呂世華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 蔣洪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 李保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生效；
- 陳平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生效；
- 馬建英女士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生效；
- 連宗正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黃少庚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
- 沈曉明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於紐約聯交所上市公司多元環球水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劉國權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訴訟

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四名獨立第三方就違反協議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要求損害賠償約76,862,000港元。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申請撤銷原告之申索，而原告之申索隨後被駁回。然而，原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對高等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而聆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聆訊後，本公司接獲高等法院所作出之判決，當中原告於該訴訟項下針對本公司提出之有關違反協議事宜要求損害賠償約76,862,000港元之上訴已被原訟法庭駁回。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訴通知，就此原告擬再次對高等法院之判決提出上訴。原告向上訴法庭提出的進一步上訴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審理。

根據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原告之上訴不大可能會成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足夠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劉國權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組成，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後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 29 至 33 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公司即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後續事項

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代表董事會

秦軍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執行董事

秦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秦軍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UE China」) 之創辦人之一。UE China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彼於國內或國際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主要負責UE China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自二零零三年起，秦先生一直專注於新疆之焦煤勘探及開採機會。自秦先生創立UE China以來，彼已建立一隊高質素管理隊伍。彼於二零零三年亦已領導團隊物色及逐步收購UE China之三座煤礦，並就發展UE China制定整體策略。秦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王明全先生之女婿。

秦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業會計)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擔任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從事研究、生產及銷售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TFT-LCD)產品及向客戶提供相關業務解決方案服務。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深圳眾大實業有限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從事生產及買賣電子產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彼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工業部經濟調節司之成員。秦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由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秦先生於煤炭開採及勘探活動以及管理煤炭開採公司方面擁有八年經驗。

蔣洪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蔣洪文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UE China之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董事。彼負責UE China之財務運作之整體管理。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持有工業管理(工業會計)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獲安徽省高級會計師專業測評委員會授予持牌高級會計師，並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高級會計師委員會之專家及中國會計師協會之會員。蔣先生先前曾出任位於中國之貿易公司安徽省服裝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部經理、投資部經理、審計部經理及投資控股公司監事以及副總會計師職務。蔣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新疆煤礦安全監察局頒發之安全證書。

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周承炎先生，現年四十七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擁有逾二十年首次公開發售新股、中國企業重組及境外境內收購交易方面之企業融資經驗。彼曾為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一之合夥人，主管收購及合併組與企業諮詢組。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具備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賦予之企業融資資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為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精電國際有限公司、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恆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最近亦獲委任為於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多元環球水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保國先生

李保國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煤炭開採行業具有逾四十年經驗，專門從事煤礦建設及安全事宜。李先生現時為新疆廣匯實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李先生曾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煤田地質局之副局長。在此之前，彼擔任新疆煤炭建設工程公司副總經理達五年。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李先生為新疆哈密礦務局之北泉煤礦之副礦長及副總指揮。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彼為新疆哈密礦務局一號煤礦之主任工程師。彼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西安礦業學院(已更名為西安科技大學)，並取得煤田地質之專業資格。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四年期間，彼任職於新疆哈密礦務局之露天礦。李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自治區安全生產專家、註冊安全工程師及註冊建造師(礦山)。

連宗正先生

連宗正先生，現年五十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專責企業融資及資本管理。連先生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連先生起初在Merrill Lynch & Company企業融資部任職分析員，正式投身金融業。多年來，連先生在Swiss Bank Corporation及Bankers Trust & Company等多間著名金融機構任職高級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彼成為Wah Hin & Company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亦於ABN AMRO Bank出任金融機構及公共事務部之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

沈曉明博士

沈曉明博士，現年六十一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博士擁有逾三十年法律及商業經驗，尤其精於商業投資及能源行業。沈博士現為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Mackenzie & Albritton法律事務所的國際法律顧問，並曾任職於其他數間美國法律事務所，包括三藩市的Graham and James及紐約的Kaye, Scholer, Fierman, Hays & Handle。沈博士曾參與多間跨國公司的合資企業項目、能源項目及其他國際商業交易。

沈博士於弗吉尼亞、加利福尼亞、得克薩斯及紐約各州多家大學授課及講學。自一九九八年起，沈博士並出任南方衛理公會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的客席法學教授。沈博士獲南方衛理公會大學法學院(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頒授比較法學碩士學位、獲哈佛法學院(Harvard Law School)頒授法學碩士學位，並獲柏克萊加州大學Boalt Hall法學院(Boalt Hall School of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頒授法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分別負責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經營。該等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團隊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所有業務範疇及程序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以保障股東權益，確保所有業務範疇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規定之守則條文原則。

於回顧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

秦軍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高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之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候選人擔當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適用於所有獲通知受其條文監管之董事及僱員。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獲所有董事確認其於整個回顧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董事會

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年度，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辭任)
濮復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辭任)
秦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蔣洪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呂世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黃少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李保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連宗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沈曉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各董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具備金融、法律行業及商業領域之專業知識。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28頁「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會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長遠策略及發展計劃、就主要財務及資本項目作出決策、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日常營運及一般管理方面之職能。

本公司將不時通知所有董事本集團業務之主要變動，包括相關之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而董事則有權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尋求法律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悉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構成，以及闡述董事提名及委任程序。董事會亦負責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之架構、大小及構成將不時予以檢討，以確保其於專業知識及各種有關本集團業務之行業經驗之間取得平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1及110(A)條，每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獲委任為增補董事之董事，僅會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屆股東大會膺選連任。

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概無董事之任期長於三年。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

本公司已就任何產生自企業活動並針對董事及高級職員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備合適之責任保險。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倘特定事項需要董事會決議，亦會安排額外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獲邀親身參與該等會議。倘董事無法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則可以電話會議之形式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會議記錄初稿須盡快發送予所有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

下表顯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定期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陳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辭任)	4/4
濮復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4/4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辭任)	4/4
秦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1/4
非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4/4
呂世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3/4
黃少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4/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其任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劉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呂世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王少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李保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連宗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沈曉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議內與管理人員審閱業績及財務報告、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年度審核事項，並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該等會議。

下表顯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財政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數目
劉國權先生	2/2
呂世華先生	2/2
黃少庚先生	2/2

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

- 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並提出建議待其審批；
- 省覽內部監控制度；及
- 按監管及法定要求檢討合規事宜。

由劉國權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劉國權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後已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職。

問責性及審計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知悉彼等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貫徹採用香港公認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合適之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之判斷及估計。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令人懷疑其持續經營能力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明朗因素。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知悉其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承擔核數師報告之報告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核數及有關收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非核數服務應向外聘核數師安永支付之費用載於下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240
非核數服務	1,235
	<hr/>
	3,475

此外，本公司已就本公司收錄於非常重大收購通函的中期回顧，支付約200,000港元予其前任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本集團目標未能達成之風險。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並無從管理報告得知任何重大缺點。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所有董事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劉國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呂世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王少庚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辭任)
李保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連宗正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沈曉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秦軍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就董事之薪酬方案(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政策進行檢討及提出建議。

下表顯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	出席會議數目／ 舉行會議數目
劉國權先生	1/1
呂世華先生	1/1
黃少庚先生	1/1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於本年報第74至75頁。

股東權利

股東及投資者可通過書信或電郵向公司秘書表達訴求。聯絡詳情載於本報告「企業資料」內。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積極推動與股東及投資者進行有效之溝通，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至少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0個完整營業日分發予所有股東。此外，股東大會通告亦載有投票表決之程序。股東大會主席只會於確認股東對投票表決程序概無異議後，方會進行投票。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與投資銀行安排會面，以促進本集團與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投資者之關係。所有討論僅限於解釋已公佈資料及非股價敏感資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致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34至103頁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貴公司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合適的審核程序，但此舉並非為了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5	26,077	74,454
銷售成本		(25,718)	(73,860)
毛利		359	5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751	14,6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9)	(419)
行政開支		(18,735)	(6,119)
其他開支		(25,274)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28)	(87)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32,896)	8,600
議價收購收益	30	985,024	—
融資成本	7	(8,448)	(5)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943,680	8,595
所得稅開支	10	84	(1,18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943,764	7,4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溢利	12	(110)	163
年度溢利		943,654	7,57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944,656	7,573
非控股權益		(1,002)	—
		943,654	7,57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			
— 年度溢利		68.22 仙	0.76 仙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68.22 仙	0.74 仙
攤薄			
— 年度溢利		5.56 仙	0.76 仙
—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5.56 仙	0.74 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		943,654	7,573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079	(214)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5,079	(2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948,733	7,35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948,544	7,359
非控股權益		189	—
		948,733	7,3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108,835	7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68,411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7	—	6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4,177,246	77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4,272	—
買賣證券	19	—	16,6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	15,2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0,970	4,3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35,79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257,526	22,420
流動資產總額		1,348,561	58,64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22,052	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49,935	17,776
應付即期稅項		—	1,185
流動負債總額		71,987	19,353
流動資產淨額		1,276,574	39,29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5,453,820	40,063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5	5,566,664	—
遞延稅項負債	26	3,428,19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94,857	—
資產淨額		6,458,963	40,06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61,184	10,009
可換股票據權益部分	25	2,299,100	—
儲備		1,439,869	30,054
		3,800,153	40,063
非控股權益		2,658,810	—
權益總額		6,458,963	40,063

秦軍
董事

蔣洪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09	37,161	84,798	(651)	3,490	38	—	(94,782)	40,063	—	40,063
年度溢利	—	—	—	—	—	—	—	944,656	944,656	(1,002)	943,65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888	—	—	—	—	3,888	1,191	5,07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888	—	—	—	944,656	948,544	189	948,7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	—	—	—	—	2,645,167	2,645,1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	—	—	651	—	—	—	—	651	—	651
行使購股權	6	132	—	—	—	(38)	—	—	100	—	100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	2,299,100	—	2,299,100	—	2,299,100
轉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5)	51,169	460,526	—	—	—	—	—	—	511,695	—	511,69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3,454	13,45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184	497,819	84,798	3,888	3,490	—	2,299,100	849,874	3,800,153	2,658,810	6,458,963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009	37,161	84,798	(437)	3,490	71	—	(102,388)	32,704	—	32,704
年度溢利	—	—	—	—	—	—	—	7,573	7,573	—	7,57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14)	—	—	—	—	(214)	—	(21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14)	—	—	—	7,573	7,359	—	7,359
沒收購股權	—	—	—	—	—	(33)	—	33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9	37,161	84,798	(651)	3,490	38	—	(94,782)	40,063	—	40,0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943,570	8,758
持續經營業務		943,680	8,5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110)	16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8,448	5
利息收入		(302)	(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28	87
股息收入		(30)	(106)
買賣證券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590	(12,490)
豁免應付款項的收益		—	(1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6	(1,252)	(109)
議價收購收益	30	(985,024)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31	(11,731)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6	874	6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攤銷	6	455	—
收購的交易成本	30	16,901	—
質收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		—	152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金流量		(26,473)	(3,2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246	(12,035)
存貨(增加)		(14,249)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15,13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4,758	(4,786)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7,581)	(20,032)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7,581)	(20,03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02	4
出售附屬公司	31	5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735,177	(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745)	(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200
出售買賣證券的所得款項		14,976	11,641
購買買賣證券的款項		—	(5,54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增加		—	(148)
已收股息		30	106
已抵押銀行結餘增加		(9,813)	—
行使購股權		100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19,083	6,2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所得款項	25	520,000	—
非控股股東出資		13,454	—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3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33,454	(4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34,956	(13,84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420	36,48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50	(22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1,257,526	22,420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7,800,000	29,61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7	—	1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800,000	29,76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85	204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16	17,654	8,0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	510,942	2,153
流動資產總額		529,281	10,38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9,851	408
流動負債總額		9,851	408
流動資產淨額		519,430	9,9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319,430	39,73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5	5,566,66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566,664	—
資產淨額		2,752,766	39,73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61,184	10,009
儲備	29(b)	392,482	29,726
可換股票據的權益部分	25	2,299,100	—
權益總額		2,752,766	39,735

秦軍
董事

蔣洪文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泰德陽光(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日於百慕達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27樓2704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多媒體產品買賣
- 廣播及節目製作(已於出售STR Media Limited(「STR」)後終止)
- 發展及興建採煤及焦炭加工設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出售其於附屬公司STR Media Limited全部80%權益。STR的主要資產為於附屬公司上海新文化廣播電視製作有限公司的60%股本權益，該公司從事廣播、節目製作及VCD買賣。此外，本公司於年內出售其於四間附屬公司新風廣告有限公司、泰德富新光媒體有限公司、Treasurepoint Ltd. 及中霸投資有限公司全部100%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Up Energy Holding Limited訂立一份收購協議(經其他四份補充協議增訂)，據此，本公司收購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UE China」)100%已發行股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UE China目前處於發展階段，並將主要從事採煤、洗煤及焦炭及精焦炭生產及銷售業務。

2.1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了買賣證券按公平值計量以外，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非另外註明，否則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相同，並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的日期為止。所有集團內結餘、交易、因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及股息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的虧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列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 計入權益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 任何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 任何因而產生並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原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公司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視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 呈列— 供股分類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確認及計量— 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納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的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 務— 計劃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的修訂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詮釋第5號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文的 有期貸款的分類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除下文進一步闡釋、有關納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內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修訂的影響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引入多項有關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變動，該等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的初步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的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所確認商譽的金額、發生收購期間的報告業績，以及未來的報告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須列為權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盈虧。此外，經修訂的準則改變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多項準則隨後亦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該等經修訂準則所帶來的變動預期會被應用，並影響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的收購、失去控制權及非控制權益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

(b)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過渡條文。儘管採納部分修訂導致會計政策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於財務狀況表內造成確認資產的開支方可歸類為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除將土地分類為租賃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應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有關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首次採納者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的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最低融資要求的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¹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目的為刪除不一致的條文及釐清措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設有本身的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變動的進一步資料以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的第一階段第一部份。該階段的重點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實體毋須將財務資產分為四類，而須根據該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將財務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該變動旨在改進及簡化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的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方式。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就財務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的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份新增規定來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未變更，而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的計量則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作出變更。就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餘下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平值變動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根據公平值選擇指定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對沖會計及財務資產減值方面的指引仍然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聯方的定義，並部分豁免政府關聯實體披露其與同一政府或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進行的交易。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相對的關聯方披露亦將按此修訂。

採納該修訂準則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由於本集團現與政府關聯實體並無任何重大交易，預期該修訂準則對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本身的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預期對本集團政策有重大影響的修訂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所消除的或然代價豁免，並不適用於收購日期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生效日期前的業務合併產生的或然代價。

此外，該等修訂將按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應佔比例的非控股權益計量選擇，限制為屬現時擁有權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成份，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非控股權益的其他成份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該等修訂亦加入明確指引，以闡明尚未取代及自願取代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獎勵的會計處理方法。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闡明各權益部分的其他全面收益分析，可於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呈列。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作出的後續修訂，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開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時(以較早者為準)獲應用。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財務和經營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以從活動中得到利益。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資企業

合資企業為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通過合約安排成立以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合資企業作為個別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其權益。

合資各方之間的合資企業協議規定合資企業各方的出資、合資企業的年期，以及在合資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合資企業的經營損益及任何剩餘資產的分配，由合資各方按其各自的出資比例或根據合資企業協議的條款分佔。

倘本集團／本公司：

- (a) 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資企業的單方面控制權，則該合資企業將視作附屬公司；
- (b) 並無該合資企業的單方面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則該合資企業將視作共同控制實體；
- (c) 並無該合資企業的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企業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資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合資企業將視作聯營公司；或
- (d)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資企業20%以下的註冊資本，亦無該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並且不可對該合資企業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該合資企業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股權投資。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資企業，參予各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的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倘溢利分配比率有別於本集團的股本權益，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將根據協議溢利分配比率計算。除非未變現虧損經證實是產生自己轉讓資產的減值，否則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予抵銷，惟只以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為限。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則該項投資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但並非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的資產淨額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除非未變現虧損經證實是產生自己轉讓資產的減值，否則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將予抵銷，惟只以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但不作個別減值測試。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的收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則該項投資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入賬。轉撥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即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取得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收購日公平值的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於收購一項業務時，須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財務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其中包括被收購方分離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之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收購日期公平值，須通過損益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由收購方轉撥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將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毋須重新計量，直至其最終於權益中結算為止。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即已轉撥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任何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數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額的公平值，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將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作一次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環境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商譽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獲分配至本集團各個預期可自合併的協同效應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內。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後之業務合併(續)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分，且該單位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按所出售業務及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的業務合併

上述規定按預期基準採用，而下列區別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前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的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構成收購成本一部分。非控股權益按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應佔比例計量。

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分階段入賬。任何新增的所收購應佔權益並不影響之前確認的商譽。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由被收購方從主合約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於收購時重新評估，除非業務合併導致合約條款變動，從而導致該合約原本規定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僅於其目前負有責任、經濟流出的機會較大，並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作出的後續調整會確認為商譽的一部分。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進行年度資產減值測試(存貨、工程合約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則本集團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另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按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的折現率折現至現值，而該折現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本集團會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僅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時，方會撥回之前已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的情況下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以下人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通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間接：(i) 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 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使其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 與他人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能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以本集團的僱員或身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實體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屬於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一部分，則毋須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運送至擬定使用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煤礦物業包括取得採礦許可證的成本、評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轉移自「探礦權及資產」的勘探及評估成本、收購現有煤礦物業採礦儲量權益的成本，以及煤礦完工時的建設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修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大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時更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具特定使用年期及折舊的個別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煤礦物業除外)項目的折舊以直線基準計算，從而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折舊其至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廠房及機器	3至20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傢俱及裝置	3至5年
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煤礦物業的折舊以生產單位(「生產單位」)方法計算，從而按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的開採比例折舊資產成本。

全面折舊的資產仍保留於賬目內，直至本集團不再使用該等資產，亦不再就該等資產進一步計提折舊為止。

倘物業及設備項目不同部份的可使用年期相異，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間分配，而各部份將獨立計提折舊。

本集團至少會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盈虧指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並於終止確認資產當年的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工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及可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探礦權及資產

探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探礦資產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探礦權及資產包括收購探礦權成本、地質及地理勘測成本、勘探鑽孔成本、抽樣及挖掘成本、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有關的活動成本，以及於勘探活動中耗用的資產的遞延攤銷及折舊開支。

探礦權按權利期限攤銷。勘探時使用的設備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折舊，如屬特定勘探項目的專項設備，則按該項目的年期折舊，以較短者為準。攤銷及折舊先行計入探礦權及資產內，當可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攤銷及折舊將轉移至探礦權。

勘探及評估成本包括進一步開採現存礦體及新權益範疇所產生的開支。於獲得合法勘探某地區的權利前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一旦取得合法勘探權利，勘探及評估開支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除非本集團董事認為未來經濟利益將很可能實現則另當別論。本集團合理確定勘探物業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的勘探及評估成本將轉移至煤礦物業，並以基於證實及概算礦產儲量的生產單位方法攤銷。倘棄用勘探物業，勘探及評估資產於綜合收益表中撇除。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回報及風險(法定業權除外)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以融資租賃入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之成本乃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一併記錄，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根據撥充資本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包括融資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與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提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會於收益表中扣除，以反映租期內之固定周期支出比率。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租賃(續)

凡資產擁有權之幾乎所有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則會以直線基準按租期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在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獎勵後，以直線基準按租期在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以直線基準按租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決定財務資產的分類。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至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則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按常規買賣的財務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一般規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買賣證券。

後續計量

財務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倘購買財務資產的目的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財務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該類別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且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財務工具。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則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融資成本確認。該等公平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該等財務資產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有關股息或利息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評估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以評定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的意向是否恰當。如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擬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財務資產的意向出現重大轉變而無法買賣該等資產，可於罕有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時，須視乎該等資產的性質而定。該評估對於指定時使用公平值選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並無影響。

倘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係，而主合約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將作為獨立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入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的變動則於綜合收表確認。本集團只會於合約條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所須的現金流量時，方會重新評定嵌入式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具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於實際利率不可分割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減值產生的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確認。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類別中的債務證券擬無限期持有，並可因應流動資金需求或市況變動而出售。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的其他全面收入，直至有關投資終止確認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確認)，或直至該投資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計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確認，並自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中移除)。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的政策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如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因以下原因而無法可靠計量：(a)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變動；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作合理評估及用於估算公平值，則該等證券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其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評定於近期出售該等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恰當。如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及管理層擬於可見將來出售該等財務資產的意向出現重大轉變而無法買賣該等資產，可在罕有情況下選擇重新分類該等財務資產。如財務資產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而本集團亦有意及有能力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則該等財務資產獲准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等財務資產只會於本集團有能力且有意持有至到期日時，方獲准重新分類為持至到期類別。

至於自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而成的財務資產，過往就該等資產於權益確認的任何盈虧按餘下的投資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至損益。新攤銷成本與預期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亦按餘下的資產年期以實際利率法攤銷。倘該資產隨後釐定為已減值。屆時於權益記錄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倘適用，一項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

- 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移其自該項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移」安排於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移安排，且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獲確認，惟以本集團於該資產的持續參與情況為限。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倘屬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以資產之原賬面值或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代價最高金額(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由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一項已發生的「虧損事件」)而於首次確認資產後出現減值，且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能可靠預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該財務資產或資產組別方會被視為已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面對嚴重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如欠款或與拖欠債務有關的經濟環境有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幅。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本集團首先逐一評估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或集體評估不具個別重要性的財務資產，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倘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的財務資產(不論其重要與否)並不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會將該項資產納入一組信貸風險特性相近的財務資產，並對該組財務資產作出集體減值評估。倘資產經個別減值評估後，其減值虧損會被確認或將被持續確認，則有關資產不會納入集體減值評估。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虧損金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財務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則以即期實際利率作為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

有關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已降低的賬面值持續計算，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與任何相關撥備不可能於未來收回，而所有抵押擔保已被變現或轉移予本集團時，則會被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減少。倘日後撇減的金額於其後撥回，則撥回的金額將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可供出售財務投資

就可供出售財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經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時公平值間的差額經扣減先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後，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倘股本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降至低於其成本。釐定「重大」或「長期」的定義時須作出判斷。「重大」為相對於原投資成本的評估，而「長期」則指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間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則其減值虧損不可通過綜合收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值於減值後增加的部份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貸款及借貸、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倘適用)。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確定財務負債的分類。

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若為貸款及借貸，則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作初步確認。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可換股票據。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財務負債(續)

可換股票據

顯示負債特徵的可換股票據部分經扣除交易成本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以同等非可換股票據的市值釐定，而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被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被分配至已確認的換股期權，並於扣除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東權益。換股期權的賬面值不會於其後年度重新計量。交易成本根據該等工具初步確認時的負債及權益部分所得款項分配，分攤至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權益部分。

倘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期權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特徵，則該換股期權將自其負債部分分離。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的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衍生財務工具的一部分呈列。倘所得款項高於初步確認為衍生部分的金額，則差額將被確認為負債部分。交易成本根據該等工具被初步確認時的負債及衍生部分所得款項分配，分攤至可換股票據的負債及衍生部分。有關負債部分的交易成本部分被初步確認為負債的一部分。有關衍生部分的交易成本部分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負債責任已獲履行、被取消或屆滿，則財務負債將被終止確認。

倘相同貸款人以條款顯著不同的財務負債代替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將被視作原負債的終止確認及新負債的確認，而兩者賬面值間的差額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擁有可合法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的款項，且有意清償該款項的淨額，或變現該等資產及同時清償該等負債，則可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並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倘財務工具於活躍市場交易，則其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釐定，且毋須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如財務工具並無活躍市場，其公平值將採用合適的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使用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另一大致相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價、分析貼現現金流和期權定價模型。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價值淨額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經費。可變現價值淨額則基於估計售價減任何於製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而且一般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惟須扣減須應要求償還及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如定期存款)與現金性質相近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等。

撥備

如本公司現時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將可能於日後導致資源流出，則確認撥備，惟僅限於在有關責任金額能準確估算的情況下。

如折現構成重大影響，經確認的撥備金額為預期日後履行責任所需的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而有所增加的折現現值金額，會計入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費用。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損益表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表外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通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於報告期末，遞延稅項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目的而呈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計提撥備。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於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直至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予動用為止，除非：

- 與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自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可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且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減至本公司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量。

倘存在可合法行使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收益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可作可靠計量，則確認為收益。收益確認的基準如下：

- (a) 本集團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確認銷售貨品收入，前提是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管理權，且無擁有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採用於財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財務資產賬面值的利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 (c)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所有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方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後就授出股份與僱員進行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釐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增加部分，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內確認。直至歸屬日期為止，於各報告期末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的扣除或進賬，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本集團不會就最終並無歸屬的獎賞確認任何開支，惟視乎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股權結算交易則除外，就該類交易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則不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被視為已歸屬。

倘股權結算獎賞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倘獎賞的原有條款已經達成)。此外，倘於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權支付交易的總公平值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利益，則本集團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倘股權結算獎賞被註銷，會被視作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尚未確認的任何獎賞支出會被即時確認，其中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但未能達成非歸屬條件的獎賞。然而，倘有新獎賞取代已註銷的獎賞，並於授出日期被指定為替代獎賞，則已註銷的獎賞及新獎賞將如前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賞的修訂。所有股權結算交易獎賞的註銷均獲同等處理。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將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賬款時自綜合收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數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工資成本的20%。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成為應付賬款時自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較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停止資本化。特定借貸於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的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己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一間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倘資金屬一般借貸資金，並用作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會按6.7%的資本化比率撥充資本。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的組成部分，而其業務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及現金流量清楚區分。已終止經營業務指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或一項出售獨立的主要業務或經營業務地區的單一經統籌計劃的一部分，或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於出售業務或業務符合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標準時(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業務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如本集團放棄該業務，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呈列一項單一金額，該金額包括：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計量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或出售構成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或資產組別時所確認的除稅後溢利或虧損。

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展示於財務報表，以呈列與所有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最近期間披露資料。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類對比較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

上述分類、計量及呈列規定亦適用於持作分配的非流動資產，或已分配予按股東權限行事的股東的非流動資產。

股息

董事建議的終期股息分類為財務狀況表權益項中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直至其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如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將被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董事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被確認為負債。

2.4 重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實體決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以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匯率作初步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均列入綜合收益表。

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面值及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確定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綜合收益表則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積。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外國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因收購而致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公平值調整，均被視作該外國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各呈報期末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呆賬撥備乃以可收回程度之持續評估、尚未收回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之信用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並導致其付款能力受損，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須判斷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尤其須評估：(1) 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 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根據資產持續使用或出售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支持；及(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此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現。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幅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折現率及增長率假設)有變，或會嚴重影響減值測試使用之所得現值淨額。

或然事件

根據性質使然，或然事件只有在在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發生或未有發生的情況下方才可確定。或然事件之評估本身涉及就未來事件的結果作出關鍵判斷及估計。

開始生產日期

本集團透過評估各煤礦之施工階段以決定該煤礦何時進入生產階段。本集團將根據各礦山建設工程項目之獨特性而制定用作評估開始日期之準則，如廠房複雜性及其地理位置。本集團會考慮多項相關準則以評估煤礦是否大體上完成、準備好作其預定用途及可自「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煤礦物業」。部分準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資本開支值與建築費用估計的比較
- 在合理期限內完成礦場廠房及設備的測試
- 以可銷售的形式(符合規格)生產煤礦的能力
- 持續不斷生產煤礦的能力

3.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開始生產日期(續)

如礦山建設工程項目進入生產階段，若干礦山建設的成本將不再資本化，而除與增加或改良煤礦資產、發展地下煤礦或發展可開採儲備有關而可歸類為資本化的成本外，成本將視為庫存或開支，屆時亦會開始計算折舊／攤銷。

估計不確定因素

至於涉及未來事件以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指會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者)，於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定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會按期檢討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保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同類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調整折舊額。可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最低限度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根據情況變動檢討一次。

煤炭儲備及儲備估計

煤炭儲備為可經濟地及合法地從本集團的煤礦物業開採的煤炭數量的估計。合資格人士就物業之地理數據(如尺寸、煤礦體的深度及形狀)所匯編的資料(有關數據須依賴複雜的地質學判斷加以詮釋)，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估計煤炭儲備及礦產資源。可回採儲量則根據商品價格估計、未來資金需求及根據煤礦體的大小及等級估計而作地理假設與判斷所計算的生產成本等因素而估計。更改儲備或資源估計可能對資產開發及評估賬面值、煤礦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復原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及折舊與攤銷開支構成巨大影響。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兩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廣播及節目製作與多媒體產品及部件買賣。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出售其附屬公司STR Media Limited(「STR」)之全數80%權益，本集團之廣播及節目製作業務已於年內終止。另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收購UE China之100%已發行股份。UE China目前正處於開發及建設階段，並將主要從事煤炭開採、洗選以及製造及銷售焦炭及精焦炭之業務。

上述出售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兩個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多媒體產品買賣；及
- (b) 發展及建設礦山及焦炭加工設備(「煤礦開採」)

管理層透過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及評價業績。分類業績乃基於可報告分類的溢利／(虧損)(即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進行評價。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採用一致方法進行計量，惟該項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類資產不包括受限制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買賣證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集團層面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票據、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集團層面管理。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多媒體產品買賣		煤礦開採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6,077	74,454	—	—	26,077	74,454
分類業績	(50)	(60)	976,491	—	976,441	(60)
利息收入					—	3
未分配企業經營收入					10,197	11,858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28)	(87)
融資成本					(8,448)	(5)
未分配企業經營及其他 開支					(34,482)	(3,114)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943,680	8,595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多媒體產品買賣		煤礦開採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12,617	37,662	14,998,893	—	15,011,510	37,662
撇銷分類間應收款項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 資產					(25,707)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投資					—	804
未分配企業資產					540,004	20,889
資產總值					15,525,807	59,416
分類負債	12,627	6,197	3,489,893	—	3,502,520	6,197
撇銷分類間應付款項 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 負債					(25,707)	—
未分配企業負債					—	11,189
負債總額					5,590,031	1,967
					9,066,844	19,353

	多媒體產品買賣		煤礦開採		其他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分類資料								
年度折舊及攤銷	—	—	1,312	—	17	136	1,329	136
議價收購收益(附註30)	—	—	985,024	—	—	—	985,02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252	—	—	109	1,252	109
豁免流動賬款之收益	—	—	—	—	5	—	5	—
資本開支	—	—	7,894,223	—	828	3	7,895,051	3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26,077	74,454

以上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817	65
中國內地	14,176,429	—
	14,177,246	65

以上非流動資產持續經營業務的資料乃根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經營媒體相關業務及發展與建造煤礦開採及焦炭加工設備。本年度，本集團並未開展煤炭及焦炭的生產。收益指向客戶出售多媒體產品之銷售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之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貨品銷售	26,077	74,454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成本		25,718	73,8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74	60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5	455	—
折舊及攤銷總值		1,329	606
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淨額		—	152
虧損總額淨額		—	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252)	(109)
議價收購收益	30	(985,0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11,731)	—
員工福利開支(董事酬金除外(附註8))：			
工資、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1,811	2,771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50	121
		1,961	2,892
核數師酬金			
核數		2,240	428
收購相關服務		1,435	—
		3,675	428
經營租賃支出：			
物業租金之最低租金		673	990

7.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	(732)	—
可換股票據利息之攤銷(附註25)	77,459	—
減：資本化利息	(68,279)	—
	9,180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	(5)
	8,448	(5)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363	33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40	9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	30
	1,778	934
	2,141	1,266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劉國權先生	120	120
呂世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108	120
黃少庚先生	120	39
李保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15	—
甄達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九日辭任)	—	53
	363	332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一零年：無)。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陳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辭任)	339	11	350
濮復中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122	—	122
馬建英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辭任)	226	11	237
周承炎先生	372	12	384
秦軍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	626	1	627
蔣洪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55	3	58
	1,740	38	1,778
二零一零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陳平先生	240	9	249
濮復中先生	136	—	136
馬建英女士	180	9	189
周承炎先生	348	12	360
	904	30	934

年內，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其酬金。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中，三名(二零一零年：兩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附註8載明。另兩名(二零一零年：三名)非董事高薪僱員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7	1,1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	32
	961	1,213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非董事高薪僱員的數目如下：

	二零一一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零年 僱員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3

10.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得稅：		
即期稅項 — 香港年度扣除	—	1,185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	—
遞延稅項(附註26)	(84)	—
年內所得稅扣除／(抵免)總額	(84)	1,185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943,680	
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35,920	25
毋須課稅收入	(251,385)	(26.6)
不可扣稅開支	13,541	1.4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44	0.2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96	—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84)	—
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8,595	—
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49	25
毋須課稅收入	(376)	(4.4)
不可扣稅開支	231	2.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73	9
過往未確認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60)	(10)
其他稅務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732)	(8.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185	13.8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包括全面虧損總額97,86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386,000港元)，該虧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處理(附註29(b))。

1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宣佈其董事會決定出售 STR Media Limited。STR Media Limited 從事廣播及節目製作以及 VCD 買賣業務。由於本集團計劃集中其資源於煤礦開採業務，故決定終止其媒體業務，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完成出售 STR Media Limited。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R Media Limited 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STR Media Limited 於年內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4	296
其他收入	12	1,089
開支	(166)	(1,22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110)	163
所得稅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溢利	(110)	163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1,383,314,327 (二零一零年：1,000,861,000) 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 A 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及購股權之行使。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計算，並就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虧損作調整。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此數目同時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加權平均數被假設為已於年內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購股權而獲無代價發行。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本年度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43,764	7,410
來自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110)	163
	943,654	7,573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943,764	7,4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0)	163
	943,654	7,573
股份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3,314,327	1,000,861,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票據	15,576,609,376	—
	16,959,923,703	1,000,861,000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煤礦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成本	3,787	—	5	—	—	—	3,792
總折舊	(3,079)	—	(1)	—	—	—	(3,080)
賬面淨值	708	—	4	—	—	—	71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08	—	4	—	—	—	7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10,125	5,543	—	1,568	13,778,964	215,367	14,011,567
添置	107	2,346	828	140	—	91,631	95,052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	(272)	(534)	(15)	(183)	—	—	(1,004)
出售	(697)	(351)	—	—	—	—	(1,048)
匯兌調整	104	57	—	17	1,179	2,199	3,55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0,075	7,061	817	1,542	13,780,143	309,197	14,108,8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337	7,533	833	1,725	13,780,143	309,197	14,109,768
累計折舊	(262)	(472)	(16)	(183)	—	—	(933)
賬面淨值	10,075	7,061	817	1,542	13,780,143	309,197	14,108,83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集團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及其他 千港元	煤礦物業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成本	3,739	1,160	4	—	—	—	4,903
累計折舊	(2,587)	(935)	(1)	—	—	—	(3,523)
賬面淨值	1,152	225	3	—	—	—	1,380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152	225	3	—	—	—	1,380
添置	16	—	3	—	—	—	19
年內作出撥備的折舊	(470)	(135)	(1)	—	—	—	(606)
出售	—	(90)	(1)	—	—	—	(91)
匯兌調整	10	—	—	—	—	—	1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708	—	4	—	—	—	712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87	—	5	—	—	—	3,792
累計折舊	(3,079)	—	(1)	—	—	—	(3,080)
賬面淨值	708	—	4	—	—	—	712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的賬面值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0)	70,769	—
年內的攤銷	(455)	—
匯兌調整	215	—
年終的賬面值	70,529	—
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	(2,118)	—
非流動部份	68,411	—

租賃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以長期租賃持有。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7,800,000	59,031
減：減值虧損	—	(59,031)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	29,613
	7,800,000	29,61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包括本公司之17,6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25,000港元)流動資產，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 (「UE Chin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50,000 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優派能源(新疆)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30,000,000 美元	70.00	煤礦開採、生產及 銷售焦炭及精焦 炭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UE HK」)	香港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00 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UE International」)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50,000 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優派能源(阜康)煤業有限公司 (「UE 煤業」)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15,000,000 美元	90.00	礦山建設
優派能源(阜康)煤焦化有限公司 (「UE 煤焦化」)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11,500,000 美元	70.00	生產及銷售焦炭及 精焦炭
優派能源(阜康)煤炭洗選有限公司 (「UE 洗煤」)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5,000,000 美元	70.00	洗煤
優派能源(阜康)水循環工程有限公司 (「UE 水循環」)	中國 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3,200,000 美元	70.00	水循環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HK) Ltd.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1 港元	100.00	投資控股
Sun Arts Ltd.	香港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日	2 港元	100.00	提供公司服務
金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 港元	100.00	買賣多媒體產品及 部件

年內，本集團向Up Energy Holding Limited收購UE China。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財務報告附註30。

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財務報告附註31。

本公司就發行本公司的可換股票據(見附註25)訂立股份抵押，根據股份抵押，就(i) Up Energy Investment (China)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ii) U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iii) Up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設立抵押。前述所有公司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1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	—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a))	—	—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	(115)	(87)
應佔其他全面之虧損	—	—
應佔負債淨額	(115)	(87)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207	1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c))	(92)	—
	—	61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	—
產生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a))	—	—
應佔收購後之虧損	—	—
應佔其他全面之虧損	—	—
應佔負債淨額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	148
	—	148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新風廣告有限公司(「新風廣告」)的全部已發行之股份，其主要資產為於共同控制實體北京創意星國際廣告有限公司之49%權益。
- (b)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乃是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應收款項並未到期亦無減值。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以1,000 港元現金代價出售新風廣告全部權益。

18. 存貨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備用部件	14,272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已抵押存貨(二零一零年：無)。

19. 買賣證券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16,620

所有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按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計算。

所有買賣證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16,969
減：減值撥備	—	(1,741)
	—	15,228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但通常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通常為三個月，每位客戶設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擁有信貸監控部門，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查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集中問題，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2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	13
一至兩個月	—	15,212
兩至三個月	—	3
超過三個月	—	—
	—	15,228

減值撥備之變動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741	1,575
匯兌調整	—	14
出售附屬公司	(1,741)	—
確認減值虧損	—	152
於年終	—	1,741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8,378	215	279	204
按金	913	—	381	—
員工墊款	148	—	—	—
其他應收款項	1,531	4,160	25	—
	40,970	4,375	685	204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亦無減值。財務資產計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其他應收款項。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93,319	22,420	510,942	2,153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a)	(35,793)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57,526	22,420	510,942	2,153
以人民幣計值	(b)	210,805	—	—	—
以美元計值		284,667	—	2	8
以港元計值		761,974	22,420	510,940	2,145
以加元計值		80	—	—	—
		1,257,526	22,420	510,942	2,153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政府規定，本集團存放約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銀行存款作為煤礦地質環境保護擔保基金。於環境保護之責任獲達成並被政府主管部門所接納時，此擔保按金將獲解除。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六個月為期，於銀行存放約2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作購買建築設備之銀行承兌票據保證金。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210,8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存款按照活期銀行存款之利率以浮息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已存入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392
應付票據	22,052	—
	22,052	392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收票據按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以內	6,884	—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15,168	392
	22,052	3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並不計息，一般結賬信貸期為180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	6,819	—	—
應計薪金、工資與福利	567	—	—	—
其他應付稅項	(5,721)	—	—	58
其他應付款項	51,970	10,330	8,743	350
應計費用	3,119	627	1,108	—
	49,935	17,776	9,851	408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興建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租賃及勘探資產應付予供應商或承包商之款項，該款項不計息，一般結賬信貸期平均為三個月。

2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分三批發行可換股票據，即A批、B批及C批可換股票據。

A批及B批

作為支付收購UE China之7,800,000,000港元代價(附註30)，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480,000,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4,300,000,000港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

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根據票據持有人之選擇，按每持有1港元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將該等票據兌換為普通股。A批及B批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分別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緊隨發行日期後六個月之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屆滿。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該等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五週年之營業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不計息，並可於到期日由本公司以其各自未償還本金贖回。

由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511,695,000港元A批可換股票據獲票據持有人按每持有1港元可換股票據獲兌換10股普通股之基準兌換為普通股。

C批

為建設及發展煤礦及有關焦炭加工設備，為本集團提供所需之資本開支及營運成本，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20,000,000港元之C批可換股票據。

C批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屆滿。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再者，本公司可以全權決定選擇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C批可換股票據。

C批可換股票據包含提早贖回選擇權，然而，由於董事認為，因為可換股票據不計息，按面值之提早贖回價與主合約的攤銷成本相若，而提早贖回權被視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因此，提早贖回選擇權毋須按公平值計量及將其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該等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期作出估計並按同等市場利率(年利率6.7%)攤銷。剩餘數額屬權益部分，計入股東權益。

25. 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分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可換股票據 按攤銷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年內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面值	8,300,000
權益部份初步確認	(2,299,100)
負債部份初步確認	6,000,900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攤銷(附註7)	77,459
兌換A批可換股票據	(511,69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566,664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詳情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公平值調整(附註30)	3,428,277	—
於年內計入損益表的遞延稅項(附註10)	(84)	—
於年終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428,193	—

26.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並無就下列項目於遞延稅項資產內確認：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04,792	147,088	90,166	90,166
(加速)/減速稅項折舊	(276)	131	—	—
	104,516	147,219	90,166	90,166

以上稅項虧損可供無限期或供不超過五年(取決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的司法權區)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上項目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因以上項目不大可能會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

本公司應繳付予股東之股息並未對所得稅構成重大影響。

27. 已發行股本

股份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0 (二零一零年：66,000,00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660,000
2,000,000,000 (二零一零年：2,000,00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可兌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份	40,000	40,000
法定股本總額	1,040,000	7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118,410,913 (二零一零年：1,000,861,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61,184	10,009

27. 已發行股本 (續)

股份 (續)

年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A批可換股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每持有1港元可換股票據獲發10股普通股之基準轉換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若干數額(51,169,531港元開支前)自可換股票據轉至股本賬。
- (b) 596,112份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0.169港元)獲行使(附註28)，導致596,112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以總代價100,743港元獲發行。行使購股權後，購股權儲備共轉移37,453港元至股份溢價。

根據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年內交易之摘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000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0,861	10,009	37,161	47,170
A批可換股票據兌換 行使購股權	5,116,954 596	51,169 6	460,526 132	511,695 13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18,411	61,184	497,819	559,003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在計劃內已發行購股權之詳情，於財務報告附註28中載明。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獲授權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可超過授出當日起計十年。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倘僱員離開本集團，購股權會被沒收。

年內在計劃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0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每股	購股權數目 '000
於四月一日	0.169	596	0.169	1,311
年內獲沒收	—	—	0.169	(715)
年內獲行使	0.169	(596)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0.169	—	0.169	596

年內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0.169港元（二零一零年：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一一年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000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	—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000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596	0.169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 (續)

就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就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獲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所獲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估計乃根據二項式定價模式計算。購股權合約期及預期提早行使亦納入定價模式內。預期波幅乃基於歷史波幅釐定。預期股息乃基於過往股息及預期未來業績釐定。主觀假設的變更或會對估計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年內已行使 596,112 購股權，導致 596,112 股普通股獲發行，帶來 5,961.12 港元新股本及 132,234.81 港元股份溢價，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27。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 10% 一般限額。

截至批准財務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已授出、未行使之購股權。

29.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儲備及儲備變動，已載明於財務報告第 39 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b) 公司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009	37,161	84,798	71	—	(88,918)	43,121
年內全面虧損	—	—	—	—	—	(3,386)	(3,386)
沒收購股權	—	—	—	(33)	—	33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0,009	37,161	84,798	38	—	(92,271)	39,735
年內全面虧損	—	—	—	—	—	(97,864)	(97,864)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5)	—	—	—	—	2,299,100	—	2,299,100
兌換A批可換股票據(附註25)	51,169	460,526	—	—	—	—	511,695
行使購股權	6	132	—	(38)	—	—	1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184	497,819	84,798	—	2,299,100	(190,135)	2,752,766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以總代價7,800,000,000港元收購UE China 100%已發行股份。本集團以下列方式支付7,800,000,000港元總代價：(a)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向Up Energy Holding Ltd. 支付10,000,000港元現金訂金，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剩餘10,000,000港元現金訂金；(b)作為7,800,000,000港元總代價之一部分，本集團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為3,480,000,000港元之A批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4,300,000,000港元之B批可換股票據。

截至收購日期，UE China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已收購之可識別 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11,567
預付土地租賃費	70,769
存貨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3,127
受限制現金	25,6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72,0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8,905)
應付票據	(15,812)
遞延稅項負債	(3,428,277)
非控股權益	(2,645,167)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8,785,024
已確認議價收購收益	(985,024)
投資成本公平值	7,800,000
以現金支付	20,000
以可換股票據支付	7,780,000
	7,780,000

30. 業務合併(續)

其他應收款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為10,463,938港元。其他應收款的合約金額總值為10,463,938港元，預期並無其他應收款為不可收回。

在本次收購中，本集團產生的交易成本約為25,274,000港元。交易成本已列賬，並載明於綜合收益表其他支出一項中。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0,000)
受限制現金	25,618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772,078
	777,696
減：受限制現金	(25,618)
計入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752,078
經營活動而產生的列示於現金流量表中的交易成本	(16,901)
	735,17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之攤銷為77,459,334港元。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法累算。

自收購後，UE China為本集團之收益帶來貢獻，唯UE China仍處於發展階段，故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帶來7,751,000港元虧損。

由於UE China並未對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進行過審核，因此披露合併實體於本財政年度(猶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收購UE China)之收益及溢利或虧損乃屬不可行，故無法在此呈列。

31.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年內出售其於五間附屬公司(即新風廣告有限公司、STR Media Limited、泰德富新光媒體有限公司、Treasurepoint Limited及中霸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本集團決定集中其資源於其煤礦開採業務。

出售以下項目負債淨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虧損		(115)
貿易應收款項		3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貿易應付款項		(3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90)
		(34,1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731
		(22,369)
支付方式：		
現金		301
確認轉移公司間之結餘	(1)	(22,019)
解除滙兌儲備		(651)
總值		(22,369)

(1) 出售附屬公司時確認轉移公司間之結餘。

作為出售協議的一部份，本集團同意以1,000港元的象徵式代價確認將該等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公司的結餘合共22,019,000港元轉移至該等附屬公司的收購人。由於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轉移構成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部份。因此，該等轉移的盈利或虧損並無於綜合收益表內分別披露。

計入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1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45)
計入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的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入淨額	56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以7,800,000,000港元收購UE China 100%已發行股份。本集團發行兩批總額7,7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批及B批)以作為部分收購代價。
- b) 自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票據持有人已按每持有1港元可換股票據轉換10股普通股的基準，將511,695,000港元A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普通股。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四名原告(「原告」，亦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的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就違反協議事宜損失約76,862,000港元提出訴訟。本公司為第一被告，而Investsource Limited(「Investsource」，前稱「Sun Television Cybernetwork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出售的前全資附屬公司)為第二被告。

其指稱，鑒於本公司及Investsource無法向原告收購其TV Viagens (Macau), S.A.R.L.(「TV Viagens」)之60%權益及向TV Viagens提供資金，令TV Viagens由於營運資金短缺，並無財力繼續經營其業務，因而導致原告於TV Viagens之股權失去價值。

原告就本公司因違反協議，並無為TV Viagens的營運成本與應付服務費提供資金帶來的損失，申索約76,862,000港元或由法院釐定的數額、相關利息、費用及／或其他補償。

該案件應由原告排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或之前正式審訊，然而，原告未能作出排期，故本公司有關撤銷原告申索的申請成功。

原告已就該決定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接獲香港高等法院之判決，指原告提出之上訴已被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駁回，而原告須向本公司支付訴訟費。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公司接獲上訴通知，指原告已就高等法院之判決向上訴庭提出上訴。根據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原告上訴成功機會不大，故並無就此法律行動作出任何開支撥備。

34.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安排支付辦公室租金。經協商後，租賃期為兩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最低付款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54	—	1,554	—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15	—	915	—
五年後	—	—	—	—
	2,469	—	2,469	—

35. 承擔

除以上附註34詳述之經營租賃安排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451	—

36.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流動資產、貿易及累計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到期日較短，故賬面值接近其報告日期之公平值。

36.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工具(續)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續)

公平值層次

本集團使用以下層次以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第一層次： 公平值按類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算

第二層次： 公平值按估值方法(其對入賬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的所有輸入乃直接或間接可用)計算

第三層次： 公平值按估值方法(其對入賬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輸入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計算

按公平值計算之資產：

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買賣證券	—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層次 千港元	第二層次 千港元	第三層次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買賣證券	16,620	—	—	16,62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算。

年內，第一層次與第二層次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之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次之情況(二零一零年：無)。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包括由經營直接產生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及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充裕資源用以管理上述風險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風險的概述如下。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考慮其金融工具及財務資產之期限及預期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監察其須承受的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權益持有人提供資金及使用關聯方應付款項，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間之平衡。

於報告期末，根據未折現的議定付款，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集團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總值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	392	—	—	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5,596	12,180	—	—	17,776
	—	5,596	12,572	—	—	18,168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總值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22,052	—	—	—	22,0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767	7,167	—	—	—	49,934
	42,767	29,219	—	—	—	71,986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同未貼現付款，本集團的財務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公司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總值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65	343	—	408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總值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少 於12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851	—	—	9,851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計息資產包括按固定利率計息之現金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計息負債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集團之政策乃採用固定利率工具管理其利息成本及收入，因此，本集團認為所面臨之利率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載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銀行不履約而導致任何虧損。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受限制現金)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方違約，最大風險承擔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面臨其他重大信貸風險之財務資產。

外幣風險

除須承受以外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之風險外，由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交易及結餘主要以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故其無須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政策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於發展及建設階段，本公司股東根據該等實體之需要注資。管理層將會定期檢討資本結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乃確保其維持良好信貸評級及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對該架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向其投資者募集新資本。

於本年度，並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38. 後續事項

- (a)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3所述，高等法院作出有利於本公司之判決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接獲上訴通知，指原告希望就高等法院之判決上訴。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本公司接獲通知，上訴庭之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 (b)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以下事項：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及
 - (ii) 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39. 比較數字

比較性綜合收益表已作出重列，猶如於年內終止經營的業務於比較期間之始已經終止經營(附註12)。除此以外，並無作出任何重大重新分類以順應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0.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布。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32,050	50,686	27,988	74,454	26,077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296	44
	32,050	50,686	27,988	74,750	26,121
經營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67,017)	(722)	1,937	8,595	943,6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163	(1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7,017)	(722)	1,937	8,758	943,570
所得稅開支	—	—	—	(1,185)	84
本年度溢利／(虧損)	(67,017)	(722)	1,937	7,573	943,65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017)	(722)	1,937	7,573	944,656
非控股權益	—	—	—	—	(1,002)
	(67,017)	(722)	1,937	7,573	943,65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54,001	66,192	55,807	59,416	15,525,807
負債總額	(53,786)	(62,681)	(23,103)	(19,353)	(9,066,844)
	215	3,511	32,704	40,063	6,458,963
股本總額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15	3,511	32,704	40,063	3,800,153
非控股權益	—	—	—	—	2,658,810
	215	3,511	32,704	40,063	6,458,963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電話: (852) 2972 9900

傳真: (852) 2527 8522